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定期）、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60万股不得解除限售；此外，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满足，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76.90万股（不含离职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公司将对上述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89.5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5-019）。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82,002,974股变更至479,107,974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482,002,974元减少至479,107,974元。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尚需由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办理后最终完成，注销完成后的股份总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二、债权人需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

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三、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青海省互助土族自治县威远镇西大街6号证券投资部

2、申报时间：2025年6月20日起45天内（9:30-12:00；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尹启娟

4、联系电话：（0972）8322971

5、联系传真：（0972）8322970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